

# 永樂大典

卷一萬四百五十  
九

#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百五十九

四濟

## 禮 詩文四

唐孟浩然詩送桓子之郟成禮 閑居地殊曠 環蹀躞 指荆衡 為愛潘楊好 言過  
 郟郟城 探梅詩已贈 真鳳禮將行 今夜神仙女 應來感夢情 沈佺期詩送洛州  
 蕭司兵謁元還赴洛成禮 崇秋日 九輝 高襟應序歸 未成鴻鴈聚 去作鳳凰  
 飛 緬羊承輦傳 騶花修別衣 廟亭春有酒 岐路惜芳菲 權載之集 蘇君赴興慶  
 官朝賀載之奉行冊禮因書即事 合卷交歡二十年 今朝比其共朝天 風傳  
 漏列香車度 照旌旗 仗鮮 顧我華簪為玉佩 看君威服耀金綬 相期借老  
 宜家處 鶴髮魚軒更可憐 黃滔御史集 翁文先以美疢暫滯今公入王益符與  
 禮觀今日寵侍之威 輒成一章 滋賦誠大伏李威 終求一裝 錦之難 如何兩  
 度還州 其無借鄉人吏刺觀 於郟在米陽 日竹口 蘇賦 大中 外相 吳 王真白  
 靈溪集 禮弄先生新安重周先生能通兩軍之好及城闕民皆復全也 李白  
 辭翰苑 前山寺隱淪 不遇採芝翁 滿洞伴白雲 李 曾 於此山 年竹 堂 十  
 士 不 遇 我 奉 禮 先 生 得 與 應 鶴 兒 學 道 須 有 緣 始 逢 天 上 人 四 皓 去 漢 室 先

###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五十九

上存款民陰功數已滿 自合成天真 如何未上并應侍 玉皇迎 我願去浮名 隨  
 師歸三清 宋郭浩道鄉先生集 元禮 來仕憧憧多故人 幾能於此效柴門 紅  
 蓮綠水運初興 青草黃茅得細論 洗覺炎氣開 月坐今爽氣滿 乾坤 匪朝思  
 錫歸田去 只恐煩君費酒樽 徐安國西臆集 贊慶春 禮成 遙想稱觴御榻  
 前 千官儀衛列星躔 九州四海皆和氣 萬歲三呼不泯傳 樂奏蕭韶彰舜德 酒  
 傾醴露飲堯年 遊方莫恨清光遠 行慶慈波洽普天 東家齋侍送番易程今出  
 卿行古例 百千禮 黃栢岡前 百歲翁 婆娑終日酒杯中 此行侍侍 項君 閨荒  
 政如今 惟老農 太山雅詠 古遺真 常于李志 常代行禮 畢 隴 龍 題 歷世千戈  
 百戰餘 未漸徐 究已無虞 德音元自新 天子 祀禮重 中古帝 謨 靈 蕪 載 瞻 祈 聖  
 壽 神明 恩 格 為 民 蘇 然 知 人 事 皆 天 意 祈 禱 齊 誠 代 國 輸 豫 章 熊 朋 來 集 禮 記  
 嘆三十韻 已 卅 代 十 四 行 五 無 禮 記 也 士 江 州 二 西 州 代 亦 歷 此 後 后 皇 啓 大  
 運 賢 能 獻 大 化 扶 起 於 陽 翁 四 言 入 程 試 人 各 通 一 經 術 業 有 身 治 治 條 綱 日  
 月 期 以 五 經 備 云 何 文 弗 虛 去 一 僅 收 四 初 科 或 偶 缺 次 舉 遂 為 例 洪 統 輒 效  
 元 卿 試 已 備 索 可 憐 過 冬 烘 并 不 與 秋 計 至今 進 士 錄 年 年 缺 禮 記 禮 主 請 改  
 索 看 榜 成 傑 倅 五 經 道 同 歸 禮 樂 實 用 世 安 石 處 其 經 紫 陽 屢 嘆 喟 欲 設 三 禮  
 科 兵 在 貢 舉 例 奉 塵 存 小 戴 不 官 方 抱 志 此 經 本 難 明 識 字 亦 未 易 漢 平 博 士

請。辭注每竊望。曰。允。虛。書。愁。後。漢。處。法。傳。位。上。古。禮。記。特。多。曰。九。章。緯。孔。疏。  
啓。而。來。士。勤。習。善。少。口。助。息。淺。切。所。許。子。九。粒。以。是。古。勸。之。猶。不。說。方。當。設。科。  
初。宜。堪。遠。業。宜。身。門。自。化。絕。於。世。頗。則。繁。唐。賢。有。楊。瑒。深。愛。禮。樂。墜。秦。言。此。孤。  
經。舉。子。罕。習。肆。欲。於。取。士。時。獎。勸。示。優。典。今。豈。之。此。賢。禮。注。已。抑。地。河。南。吃。堵。  
切。上。祭。乃。高。第。蔡。人。習。禮。數。載。記。決。科。例。先。生。曰。不。然。是。心。亦。足。愧。決。科。那。能。  
必。入。道。可。專。志。禮。儀。待。人。行。身。名。特。除。事。作。詩。勸。同。袍。去。禮。非。詔。意。元。曹。伯。啓。  
漢。泉。某。泉。御。史。議。行。再。答。之。禮。宴。某。公。堂。侯。預。省。主。無。絕。長。補。位。之。望。慮。養。小。  
失。大。之。機。口。號。錄。呈。正。臣。諸。公。傷。庶。傷。惠。兩。皆。難。成。始。成。終。耐。歲。寒。有。任。有。  
未。方。是。禮。非。屬。非。主。意。何。如。童。家。詩。訓。禮。王。敦。斯。為。禮。繁。文。總。是。儀。禮。依。非。  
欲。辨。內。外。不。相。離。禮。樂。本。一。體。休。時。兩。處。求。不。知。緣。夫。序。無。節。易。傷。流。禮。  
記。漢。儒。同。補。綴。禮。樂。并。成。書。大。學。中。庸。傳。不。明。孔。氏。餘。周。禮。姬。旦。規。奉。  
遠。周。官。制。度。詳。八。家。同。一。井。六。職。統。多。方。

孔子家語夫禮之所以興。衆人之所以治也。禮之所以廢。衆人之所以亂也。日  
巧之室則有隕於外。作。日。巧。作。室。必。有。隕。作。之。患。室。而。南。滿。謂。之。隕。作。也。  
也。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並隨。立則有列。序古之義也。堂而無階。階則  
亂於室。室矣。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次矣。亂於席上之次。車而無左右。則亂

永樂大典卷一百零九

於車上矣。行而無並隨。則亂於階。塗矣。非。階。全。無。並。隨。則。階。塗。亂。而。無。次。序。  
則亂於著。天者。所。上。之。位。也。門。屏。之。間。謂。之。著。也。昔。者。明。王。聖。人。辨。貴。賤。長。幼。  
正。男。女。內。外。序。親。疏。遠。近。而。莫。敢。相。踰。越。者。皆。由。此。塗。出。也。子。夏。問。焉。孔。子。  
曰。故。禮。者。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異。不。豐。不。殺。稱。其。義。以。為。之。宜。故。曰。我。戰。則。  
尅。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三。恕。焉。子。貢。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孔。子。曰。  
父。有。乎。子。不。陷。無。禮。故。子。從。父。命。矣。非。為。孝。賢。君。焉。萊。公。問。政。於。孔。子。孔。子。  
對。曰。政。之。急。者。莫。大。乎。使。民。富。且。壽。也。若。力。使。薄。賦。斂。則。民。富。矣。教。禮。教。遠。罪。  
戾。則。民。壽。矣。廟。制。焉。衛。將軍。大。子。將。立。三。軍。之。廟。於。其。家。使。子。羔。訪。於。孔。子。  
子。曰。公。廟。設。於。私。家。非。古。禮。之。所。及。吾。弗。知。致。忠。焉。孔。子。北。遊。於。農。山。子。路。  
子。貢。願。洲。侍。側。孔。子。曰。二。三。子。各。言。爾。志。吾。將。擇。焉。顏。回。對。曰。回。願。得。明。王。聖。  
主。輔。相。之。數。其。五。教。導。之。禮。樂。使。民。城。郭。不。修。溝。池。不。越。刑。政。焉。仲。弓。問。於。  
孔。子。曰。雍。陶。至。刑。無。所。用。政。至。政。無。所。用。刑。信。乎。孔。子。曰。聖。人。之。治。化。也。必。刑。  
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事。導。民。以。刑。禁。之。禮。運。為。  
孔。子。與。於。蜡。省。事。平。出。遊。于。觀。之。上。喟。然。而。嘆。言。偃。侍。曰。夫。子。何。嘆。也。孔。子。曰。  
夫。禮。先。王。所。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列。其。鬼。神。達。於。養。祭。鄉。射。冠。婚。朝。聘。故。  
聖。人。以。禮。示。之。則。天。下。國。家。可。得。以。禮。正。矣。言。偃。曰。今。之。在。位。其。知。由。禮。何。也。

孔子曰。馮可來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也。吾捨吾何道。夫魯之郊。及禘皆非禮。周公其已棄矣。杞之郊也。為宋之郊也。莫是天子之事守也。天子以祀宋二王之禮。周公攝政致太平。而與天子同是禮也。五刑所為。再有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聖人之設防。責其不犯也。不孝者生於不信。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賦上者。生於不真。朝聘之禮者。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闕變者。生於相陵。相陵。生於長幼無序。而道致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婦禮。聘享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入官。為子張問。入官於孔子。子曰。使易者。禮之所以失也。衛適伯玉賢而靈公不用。備子瑕不肯反任之。史魚諫諫而不從。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在衛朝。不能進。適伯玉。適備子瑕。是吾為臣不能正其君也。生而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牆下。於我畢矣。其子從之。靈公弔焉。其子以其父言告公。公曰。是寡人之過也。於是命之殯於客位。進適伯玉而用之。退備子瑕而達之。六本為孔子曰。喪紀有禮矣。而東為本。哀公問政。為。哀公問於孔子。孔子對曰。禮者。政之本也。在厄為。楚昭王聘孔子。孔子往。升馬。郊門為。定公問於孔子。曰。天子之郊。其禮儀可得聞乎。孔子對曰。臣聞天子卜郊。則受祖于廟。而作龜于廟。

水樂齋卷萬四百五十九

官。尊祖親考之義也。天子大裘以黼之。被衾象天。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旂龍章。而設以日月。所以法天也。服象以臨。燔柴。載芻。瑤十有二。旂。則天數也。是以君子無敢輕議於禮者也。國語。禮所以正民也。公子重耳。禮以紀政。國之常也。奉義順。則謂之禮。禮世不續。有變。則之。禮。不得。世。前人之職。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頌。其。德。而。鎮。其。浮。禮。明。恭。儉。以。導。之。或。禮。於。君。或。禮。於。父。均。之。不。亦。可。乎。周。室。既。早。諸。侯。大。夫。大。禮。於。天。子。左。傳。隱。公。七。年。春。同。盟。稱。名。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注。此。言。凡。列。國。周。公。所。制。禮。也。十。一。年。不。去。之。例。又。曰。不。言。於。東。明。禮。也。昔。當。於。東。取。以。為。禮。之。常。法。且。明。意。言。周。公。謂。之。禮。公。六。年。元。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奉。之。接。以。太。宰。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莊。公。二。十。三。年。禮。所。以。整。民。也。僖。公。七。年。管。仲。曰。子。父。不。好。謂。之。禮。子。父。不。和。好。也。是。謂。有。禮。好。也。十。年。文。公。七。年。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曰。子。為。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成。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弗。使。讓。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君。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未。之。盡。使。往。者。歌。君。子。子。宣。子。說。之。成。公。十。六。年。申。叔。時。曰。德。列。詳。表。禮。信。載。之。器。

# 永樂大典

## 卷一〇四五九

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法入於心。則國時動。不夫。信以守物。昭公二年。曰。昔使使輯室于未聘。且吾為政而未見禮也。勸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次于揚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所求於公。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定公十五年。子貢曰。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遠近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較果。傳注禮以飾情。情疏則禮暴。戰國策。趙武重玉曰。聖人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使其事。不同其禮。詳詩外傳。禮者。首天地之體。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者也。無禮何以正身。無師安知禮之是也。禮然而然。是情安於禮也。師云。而云。是知若師也。情安禮。知若師也。則是君子之道。言中倫。行中理。天下順矣。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水淵深廣。則龍魚生之。山林茂盛。則禽獸歸之。禮義情明。則君子懷之。故禮及身而行。修禮及國而政明。能以禮扶身。則貴名自揚。天下願焉。今行禁止。而王者之事。半矣。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此之謂矣。傳曰。喪祭之禮。應則。臣子之息薄。臣子之息薄。則皆死亡。土者衆。小雅曰。于子孫孫。勿替引之。禮猶命。微禮之動搖也。與天地同氣。四時合信。陰陽為符。日月為明。上下和洽。則物獸如其性命。德禮之制。澤谷之中。有赤鳥。白鳥。赤蛇。赤龍。赤木。白泉。生也。

###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五九

四

飲酌之。使壽大。春秋說。題辭禮者。體也。人情有來。舉五行有興滅。故五辨飲之。禮。終始之表。婚姻之宜。朝聘之表。尊卑有序。上下有體。王者行禮。得天中和。十居八中。而有成儀。二者法而備之。是亦得天之中也。禮得。則天下咸得厥宜。陰陽滋液。萬物調。四時和。動靜常用。不可須臾情也。禮有。所以設容。噴天地之體也。推弘動作。與外同。陰陽俯仰。進退以度。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為是。故三王之禮。未嘗尚甘。聲皆尚和。處其身。所以常自漸於天地之道。其道同類一。氣之辨也。史記。孔子為兄。婦。常陳俎豆。設禮容。商君傳。三代不同禮。而王。教。傳。三代之禮。所損益。各殊。務然。要以近情。通王道。儒林傳。董仲舒。述述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西漢書。樂以治內。而為同。禮以修外。而為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也。文帝紀。十五年。修名山。大川。審祀而絕者。有可以歲時。致禮。賈誼傳。表禮者。禁於未然之前。而所以為主。難知也。賈誼。愚於未然。而起教於微眇。韓安國傳。王恢曰。五帝不相襲禮。非故於反也。各因時宜也。匡衡傳。五帝不同禮。武帝詔。五帝不相復禮。武帝贊。稽古禮文之事。猶有。闕焉。公孫弘傳。弘對策曰。臣聞之。仁者愛也。義者宜也。禮者所履也。智者術之原也。效利除害。無愛無私。謂之仁。明是非。主可否。謂之義。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禮。主秋之柄。通壅塞之塗。釋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偽必。



樂是和。禮只是一箇存。樂只是一箇和。是言晦菴禮樂以成教化。禮樂所以成教化。而兵刑輔之。當唐虞之時。禮樂之官析為二。兵刑之官合為一。詳畧之意可見。古人詳於禮樂。古人詳於禮樂之事。當時自有一種書。後世不得而見。禮樂勝則離流。禮樂勝則離。樂勝則流。既云離流。則不特謂之勝。禮樂已不在矣。曰不必如此說。正好就勝字上看。不可云禮樂已無也。禮樂鬼神之會。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禮樂是可見底。鬼神是不可見底。禮是收縮節約底。便是鬼。樂是發揚底。便是神。故云人者。鬼神之會。既得自好。又云至愛則存。至確則著。亦說得好。樂章德禮性情。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亦似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是和氣從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却是始初有這意思。外面却做一箇節文抵當他。雖曰人作。然元不曾杜撰。緣他本自有這意思。方做得出耳。故下文云樂章德禮性情反始也。如何是章德。先生曰。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是章著其中之德也。積聚說樂則得其所樂。即是樂也。更何所待。是樂其所自成。說得亦好。只是樂其所自成。與其所自成。與樂其所自生。用字不同耳。禮樂之本則一。禮樂記窮本知變。樂之情也。如五音六律。相生無窮之類。著誠去偽。禮之經也。如品藻節文之不可淆亂之類否。

永樂大典卷萬四千九

先生曰。也不消如此分。這兩箇只是一件。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箇一體周流底物。禮是兩間相對著誠與偽底物。樂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禮則相刑相剋。以此剋彼。樂則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禮則如明暗向背。論其本則皆出于一。只是禮則有誠有偽。須以誠去偽。則誠著。樂則窮本之變。極到本原處。而其變無窮。所以樂記說內外異同。只管說來復去相對說。又問降與上下之神。而疑是精粗之體。是一句說禮。二句說樂否。先生曰。不消如此分。禮之能降與上下之神。如祭肝祭心之類也。禮樂性情之正。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使得性情之正。何也。曰。記得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如凡事儉約。如收儉恭敬。便是減。須當着力向前去。做是進。故以進為文。樂如歌詠和樂。便是盈。須當立箇節約。和而不流。是反。故以反為文。禮減而却進前去。樂盈而却退後來。便是得性情之正。諸儒注說之詳。禮記有王肅註。然好。大史公書載樂記全文。注家兼有得王肅及鄭氏語。覺得好。如陸農師禮象。陳周之禮書。亦談得。陳氏勝陸氏。如後世禮樂全不足取。但諸儒議禮。頗有妙處。此不可廢。當別類作一書。六朝人多是精於禮。必竟當時此學。自專門名家。朝廷有禮事。使用此等人議之。如今

刑法實。只除用試大法人做。如本主父母。事却在所當。則于其傳。江而  
士人方庭堅。引起分言者。得以引用。且同上南軒敬和禮樂之興。人而  
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此聖人使人知禮樂之原也。不仁之人非  
欲為禮樂。其如禮樂何。蓋是心存而後致與和生焉。禮樂之所由興也。論  
非解禮樂相為體用。禮樂分而古之。則為體為用相須相成。合而古之。  
本一而已矣。夫未末禮樂有序有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凡有序而  
和。則為禮樂。夫其所以然者。何歟。不仁則禮樂息矣。禮樂只是存養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只是存養。同上禮九三十五。明透禮就為大。時為  
大。伊川物蓄然後有禮。物蓄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之聚。則有  
大小之別。高下之等。美惡之分。是物蓄然後有禮也。易得小夫入於禽獸  
後世人禮全廢。小夫則入於禽獸。大夫則入於禽獸。再夫則為禽獸。  
禮一夫則為禽獸。再夫則為禽獸。聖人初恐人入於禽獸也。故於春秋  
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狄禮。則便夷狄之。禮則不可踰。昔者冠  
昏喪祭。車服皆用等差分別。其秋踰備。故財用易給而民有常心。今禮制  
未修。奢靡相尚。所大夫之家。莫能守禮。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  
以檢飾人情。名教不足以植別貴賤。既無定分。則奸詐操奪。人人求厥其

水樂卷一萬四百五十九

七

欲而後已。豈有止息者哉。乎亂之道也。橫暴不教。則禮不行。教。禮之  
與也。不教則禮不行。恭敬得節。遠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論禮直統和樂。禮直斯清。統斯昏。和斯利。樂斯安。至王象南軒論大則  
不可踰。禮者天則之不可踰者也。本于為教而發。見於三千三百之目  
者。皆禮也。論禮有理有文。伊川先生曰。禮者。理也。文也。理者。實也。本  
也。文者。華也。本也。理是一物。文是一物。程子之意。謂禮字上。有理有文。理  
是本。文是末。然本末一貫。通謂之理也。然有理而後有文。曰。推此理則甚  
有事。謂天地間。莫不然也。論教莫先于禮。道莫重于人情。教莫先于  
禮。禮行則莫倫。故西人道真。先王本天理。因人心。而為之節文。其大體固  
根于性命之際。而至於毫釐曲折之間。莫不各有精義存焉。當是時。人而  
於其中。涵泳服習。教麗淳固。蓋有不期然而然者。自先王之制。日以缺壞。  
情文之不稱。本末之失序。節末而日疎。甚至於非以異端之說。滄昏而入  
於夷。風俗之所以不厚。人力之所以不振。職是故歟。禮者。理之所存也。  
至文非彼提先教以禮。古人於狹提時。已教以禮。今世學不講。男女從  
幼。仗驕情味了。到長益山狽。只為未嘗為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  
不肯屈下。病根常在。遠成體用之道。禮器則嚴諸身。月無不利。禮運

# 永樂大典

## 卷一〇四五九

云者。語其達也。禮者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禮與用之通也。全體與用。大

人之事備矣。晦庵禮法天理人事。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

謂江禮者。天理之節文。節謂等差。文。謂文采。等差不同。必有文以行之。非

禮只是自然之理。禮只是理。只是看合當恁地不恁地。禮之用和為

貴。禮之用和為貴。吾心安處便是。論人不可非禮。古人言。禮則

耳目手足無所措。視聽言動。但有些箇不循道理。便是非禮。非禮勿視聽

言動。緊要在勿字上。不可放過。論四先生之理。四先生禮三程與橫

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者較穩。

程朱今以古禮節文。禮時為大。使聖賢有作必不一切從古之禮。說只

是以古禮較從今之俗禮。余稍有防範節文。不至太簡而已。古禮不可

全用。大抵古禮不可全用。如古服古節。今皆難用。古禮不為無補

古禮固難行。然近世一二名公所定之禮。及朝廷五禮新書之類。人家僅

能相與講習。時舉而行之。不為無補。冠昏喪祭禮簡。今人於冠昏喪

祭。一切苟簡。徇俗。都不知所謂禮者。今畧存古制度。今所集儀禮也。

只是畧存古之制度。使後之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尊君卑臣

之義。三代之君見大臣多立。在車亦立。漢初立見大臣。如贊者云天子

為丞相起。後世君太尊。臣太卑。制禮須本儀禮。橫渠所制禮。多不本

諸儀禮。有自杜撰處。如溫公却是本諸儀禮。最為適古今之宜。高抑崇

撰鄉飲。明州行鄉飲酒禮。其儀是高抑崇撰。如何不曾看儀禮。貽笑千

古者也。南北朝不廢禮。南北朝是甚麼時節。而士大夫間禮學猶不

廢。有攷禮者。得亦自好。且曰。諸儒所議禮。劉歆說侍是。王肅儀禮必

反鄰。且曰。上東萊禮是避志氣象。由禮少儀。皆是避志道理。步趨進退。

貨之數。傳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其斯之謂歟。夫水冠中而動作。俱有方之士也。是故君子以禮自防。擇地而蹈。若誠而去偽。別嫌而明微。如衡誠懸。量輕重之。或與。猶水在器。故方圓而有準。處閭門則宗族序。在朝廷則君臣正。祇庸之德。於是乎生。始序之尤。無日而入。信哉。釋曰。增美。安上治民。捨禮何以哉。夫宅天衷。建皇極。擬為民紀。率由禮經。若乃制度。何為。道其會節。就量物采。陳之未儀。然後百度。所熙。庶功明。所以治政。何莫由斯。道不虛行。人存則舉。嗟。夫。朕。上命。氏。體國。居民。將以寅亮帝功。先輔王室。然。或。功。躬。為。輸。米。曠。象。賢。誠。德。主。遠。長。做。縱。欲。徇。耳目。之。常。規。忽經紀之達。國。謂。禮。衡。為。可。欺。以。善。坊。為。無。用。非。獨。何。見。既。自。取。於。冥。行。無相而耕。終。虛。成。於。昏。作。國。家。之。敗。於。是。在。焉。期。示。方。未。用。從。捨。次。要。元。獻公。類。要。王。者。制。作。太。平。而。大。備。王。者。必。自。前。王。之。禮。未。必。中。地。宜。有。所。損益。即。氏。之。心。損。損。制。作。王。太。平。而。大。備。周。監。二。王。禮。文。尤。其。事。為。之。制。由為之防。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民用和睦。國。空。虛。都。鄙。于。文。哉。月。其。於。二代。禮。文。尤。其。事。為。之。制。由。為。之。防。以。辨。禮。經。上。百。威。儀。三。千。於。是。教。化。法洽。天。月。和。睦。災。言。不。生。禍。亂。不。作。周。圖。空。虛。四。十。餘。年。孔子。美。之。曰。解。部于。大。哉。吾。既。周。禮。以。辨。宜。樂。者。教。和。節。文。禮。之。于。數。皆。如。其。國。之。政。

永樂大典卷萬四百五十九

九

謹脩其法而審行之。酒清肴乾。強有力者猶倦焉。之所行禮曰。引。上。更。介。了。主人。北面。揖。上。了。賓。注。故。其。有。燕。宜。致。動。也。至此。威。禮。以。成。禮。者。尚。敦。敦。多。則。不。親。又。無。禮。曰。必。以。君。及。所。大。大。會。坐。乃。去。注。燕。安。坐。相。親。之。心。禮。者。非。為。華。薄。也。華。薄。之。興。必。由。於。禮。非。象。注。燕。子。曰。學。者。非。為。以。法。也。如。禮。之。生。必。由。於。學。禮。不。云。子。無。輕。儀。禮。明。其。端。於。天。地。並。後。日。月。賢。者由之。安。敦。小。有。損。益。也。樂。事。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言。禮。善。戲。據考。不。為。虐。子。詩。其。洪。來。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居。之。詩。未。方。未明。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詩。注。露。夜。如。何。其。夜。未。去。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鴛。聲。鸛。鳴。詩。注。未。敦。子。既。整。四。級。既。鈞。舍。夫。既。鈞。序。賓以賢。詩。行。幸。有。未。詳。難。至。止。肅。肅。神。維。辟。公。天子。榜。榜。詩。注。戴。也。戴。天。天。匪怒。伊。敷。詩。注。水。鄰。有。喪。春。不。相。望。有。殯。不。巷。歌。禮。注。子。喪。從。死。者。祭。從主者。禮。注。子。父。之。畫。隨。行。元。之。畫。屬。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弄。重。任。分。君子者。老。不。徒。行。庶。人。者。老。不。徒。食。禮。注。禮。子。至。敦。無。文。父。黨。無。容。夫。主。不琢。大。美。不。和。作。大。事。必。順。於。天。時。為。朝。夕。必。敦。於。日。月。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禮。注。禮。運。諸。侯。不。臣。寓。公。取。財。於。地。不。法。於。天。是以。專天。而。親。地。也。婦。人。無。爵。坐。以。夫。之。為。主。禮。注。禮。記。郊。特。牲。不。敢。以。富。貴。加。於

父兄宗族。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執與世  
子同名。士惟記內則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禮記五帝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禮記坊記。同姓皆先王  
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故以爲繼。異姓則無繼也。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  
漁色。禮記坊記。漁者。如漁人取魚。無所擇也。別子爲社。繼別爲宗。繼稱者  
爲小宗。禮記大傳。不窺密。不旁視。不道舊故。不戲色。執玉執龜。莫不趨。  
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執鹿如執豕。入虛如有人。坐  
禮記。少儀。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禮記。春官。國君過市  
則刑人執。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布。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  
市罰一帷。月禮也。下。市乃人所中。刑而可刑之處。君子無故不觀。若游  
觀則志施焉。禮記。國君則執其刑人。夫人以下則使之出刑。玉執鎮圭。公執  
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欒。男執滂。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  
鴈。士執雉。庶人執鷩。工執犛。士商執雞。士月禮。春官。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禮  
記。山。禮。酒。清人渴而不飲。飲也。肉乾人飢而不食也。日。暮人倦。齊莊正  
齊而不飲。漸濟。禮記。時。食而弗愛。猶奉之也。愛而弗執。猶畜之也。愛  
人者。使人愛之者也。敬人者。使人敬之者也。自。卑者。使人尊之者也。生。性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五十九

十

記。公。食。大夫。食。士。齊。必。變。食。居。必。遠。坐。食。不。譁。履。不。言。履。不。尸。居。不。容  
立。不。中。門。行。不。履。闕。迅。雷。風。烈。必。變。入。公。門。鞠。躬。如。也。且。海。諸。朝  
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庸。故。在。先。斯。須。之。敬。在。鄉。人。  
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諱名不諱姓。且。五。子。夫。禮。經。國。家。定。社  
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斯。莊。公。代。許。君。子。曰。云。云。禮。以。順。天。夫。之。道。也。齊  
侯。欲。代。許。季。文。子。曰。云。云。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  
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且。獻。子。云。忠。信。禮。之。器。也。早。讓。禮。之。宗。也。且。在  
傳。天。子。收。日。置。五。鹿。陳。五。兵。五。鼓。諸。侯。三。鹿。三。鼓。三。兵。大。天。擊。門。士。擊。折  
枝。未。傳。淮。盟。者。盟。于。彼。未。盟。者。盟。于。我。公。不。傳。讓。禮。之。主。也。且。傳。聽。知。則  
聽。視。正。則。明。而。語。介。冑。之。子。不。拜。前。漢。書。漢。文。帝。嘗。至。如。柳。管。許。平。月  
禮。大。傳。曰。云。云。請。以。半。禮。見。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前。漢。書  
禮。樂。志。還。死。有。以。加。生。厚。亡。有。以。過。存。後。漢。書。王。肅。傳。臣。疾。君。視。臣。卑。君  
弔。後。漢。書。升。上。疏。曰。古。者。云。云。德。之。厚。也。中。國。失。禮。求。之。於。野。後。漢。書  
君子侈不僭上。儉不偏下。後。漢。書。第。三。倫。傳。動。不。以。禮。非。所。以。示。四。方。也。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責。有。常。尊。賤。有。等。威。後。漢。書。天。子。始。冠。冠。通。天。水。日。月。  
備。法。物。之。駕。威。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而。望。雲。物。後。漢。書。信

林傳序古明中打恭先禮也。制則所存之上。尊奉三老。五更。先賓充庭。百  
官象物。音言大乎。知君子當正其衣冠。稱其威儀。音言尚俱口。持清者。技  
備或戴耳。老在序中。非九五之法言不可行也。若何有私類奉望。自謂  
不違邪。朝謁以朝恩相戒也。講習以盡思相成也。燕飲以展思相歡也。婚  
合以夜思相親也。唐書城湯公主下嫁十之。卜者以為不吉。豈亦則言。身  
月珠去。服可以例除。情不可以例改。心喪成婚。非人情所忍。唐書衛山公  
立。此公除時下嫁。其孫氏子志等。以為於禮本允。故云。規拜主於方圓。然  
庸工無規矩。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衰麻主於衰成。然庸人無衰麻。則衰  
成不可得而勉也。通鑑綱目。司馬公治宗廟高親。朝廷尚尊。鄉黨尚齒。行  
事尚質。孟子居是邑。不非其大夫。荀子子道。為行步中矩。折旋中規。主則  
聲折。拱則抱鼓。制句說。此辨物屬書林事類。四元。行由也。今之禮記。中步  
曰元。失煩。禮之大煩。經解。導行。禮以手行。在節樂。其若禮。管子說體。者其  
辨于禮。楊夫使。禮之失使。注。導下卑。故使也。亦大分。禮者。法之大分。類之  
綱紀。有或因或作。詩。言禮春秋。或曰或作。而成於仲尼子。其益可也。揚子  
大戴小戴。禮之乘也。又十恭儉尊讓。禮之經也。注。紀文物體制。中邦為經。  
二曰禮。紀文物體制。唐禮志。言禮自魯高堂生。前儒林禮紀。網人倫。故夫

水樂大典卷萬晉元

十一

於行。漢馬遷傳。經天緯地。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太一之初。原始委終。禮  
之乃人情之大。統。心曰體。禮者。禮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戴聖  
之學。禮行於世。有戴德。戴聖之學也。蓋禮記疏。四十九篇。河間王又鳩集。  
諸子之說。為禮志。十篇。得四十九篇。此兩書集記。今之禮記是也。唐禮儀  
志。尚書集記。上孔子門徒。共撰所聞。禮記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也。後通  
儒。本有損益。子思及作中庸。公羊尼作經解。漢文時博士作玉制。其餘東  
漢。皆如此例。至漢安世。東海后著書。說禮於尚書。撰禮一百八十篇。號  
曰。石氏尚書記。唐書。傅林果國。戴德及德從子聖。乃刪石氏記。為八十五  
篇。名大戴禮。聖人刪大戴禮。為四十六篇。名小戴禮。其後諸儒。又加月令  
明堂位。樂記三篇。凡四十九篇。則今之禮記也。禮記正義。月禮致太平之  
書。唐禮無量。建儀曰。然禮大難求。其如月禮。月禮者。月公致太平之書。允  
主極由來之典。法天地而行教化。辨方位而教人倫。其義可以幽贊神明。  
其大可以經緯外國。博物致用。其可悉乎。經禮三百。注。但禮。謂月禮也。月  
禮六篇。其字有三百六十。禮書六典之職。月官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  
月禮。皆已於上。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受之。使居攝。已治天下。天下序  
職。注。授官分職。成王作用官。其志有述。大授位之義。成王公使官分職。以





前五君臣等上下。十八國縉紳。葆心性。使二十七尊卑侈約之禮。尊卑者  
倫。所以為禮。寒熱晦明。所以為歲。尊先祖。隆君師。司文理。警情用者。性之  
隆也。上事天。下事地。十二川有防。皆有範。凡禮教之至也。禮六加於身而  
錯於前。禮其百平積德而後興。前十二禮者。品彙之峻。禮。居志合文理而  
歸於治。前十七君有短垣而自喻之。禮防非禮。不可喻也。前十九禮探其  
情而見之外。非止以禮文而已。前五十一建天地之中。謂之禮。五十二康  
耻節禮以治君子。人能枉欲從禮則福歸。順情廣禮。則休休之。後。非天  
之所為。人之所設。有貴有常尊。五十一賤有等威。有尊而卑。人理之不可  
易。耻格。折辱言則。皆。防下以禮。則耻格去。有不形者乎。問會見之儀。使  
洪實。融公會高平第一。先建從事。問會見之儀。禮。時兵旅征伐。諸。與三  
公文錯中道。或。使。者。交。和。結。帝。先。問。於。問。禮。儀。去。善。之。速。禮。多。行。無  
禮。禍。必。日。月。周。公。制。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頌。於。廟。而。天下。大。服。明。堂。位。  
禮。自。外。作。禮。以。地。制。通。制。則。亂。以。書。御。者。不。盡。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  
違。事。之。變。史。記。國。將。亡。必。多。制。故。曰。仲。尼。曰。夫。晉。守。唐。叔。之。法。度。以。禮  
肆。其。民。利。百。變。法。仍。舊。有。新。立。新。意。何必。改。作。所。其。守。常。履。禮。在。不  
改。正。禮。因。民。而。作。洋。洋。乎。威。德。事。制。禮。後。二。五。禮。法。與。而。淳。朴。散。三

永樂大典卷萬四五百九

十二志其過制。先上制禮。志其過制。山堂考索歷代禮類。自伏羲至黃  
帝。五禮始具。其唐尤則。齊典云。修五禮。又命伯夷典三禮。論語云。商因於  
夏禮。周因於殷禮。則夏商亦有五禮。鄭康成注。大索伯唯云。唐虞有三禮。  
至周分為五禮。不古夏商者。但書篇散亡。故據周禮有文而言耳。禮記疏  
六禮。七教。八政。王制云。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  
以防淫。六禮者。冠一。昏二。喪三。祭四。鄉五。相見六也。七教者。父子。兄弟。夫  
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也。此六禮七教。至是商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八  
政者。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也。禮記疏。總論禮樂。仁者。天性也。  
義者。天情也。人而不仁。血氣之性也。人而不義。利欲之情也。人惟有血氣  
利欲。以亂其天性。天情。故聖人制禮以節之。作樂以和之。反其不仁不義  
之習。而復之仁義之真。於以承天順地。報本反始。誠之至也。於以收親。尊  
君。友于。問門。悌於。鄉黨。言。虛。無。邪。無。難。之。禮。也。歡。心。各。得。無。聲。之。樂。也。非  
無本不立。無文不行。違情性。復仁義者。禮樂之本也。玉帛。鐘。磬。鐘。鼓。管。絃。  
者。禮樂之文也。典。模。二。禮。所。紀。本。典。文。並。行。歷。代。諸。史。所。志。類。皆。皆。數。之  
本。所謂。本。者。容。或。知。之。猶。未。詳。也。今。也。考。論。語。志。始。末。而。止。及。乎。文。之。大  
畧。而。已。細。而。節。日。別。有。司。存。大。而。本。原。以。俟。君子。夫子志四代禮樂

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夫韶舞。形容韶光之意也。成周謂之大輅。漢謂之文始。唐謂之九功。宋朝謂之九德升聞。雖歷代取天下之異。各作樂以取其功。而韶舞大意。至今猶存。漢自武帝月實馬。歷代相承。雖取五行史正之義。以為服色。旗幟之尚。而夏時終不可易也。殷輅。大輅也。周謂之玉輅。見言法。秦謂之金輅。故有以牛之瑞。故牛名輅。秦改馬為金輅。見東漢輅志。漢謂之乘輿。歷代乘之以備朝祭之儀。周冕。十有二旒。前後連延。纁十有二就。玉笄。朱紘。衮水十有二章。歷代服之。以為朝祭之服。夫子舉四代禮樂。以香顏淵。既為當時備禮者之成。且為萬世不可易之制也。然衮冕之外。所謂大裘。冕。無以紀大。與其諸餘。冕。自秦漢廢之。而不用。大輅之外。所謂大駕。由漢。屬車八十一乘。自秦漢增之。而益侈。漢儒正朔之辨。未必祖夏時。唐樂舞。倍八佾之數。未必似舜。紹。夫子亦不保其往。後世為侈心所奪也。然則歷代猶存韶舞。夏時。殷輅。周冕。之大意者。何歟。大道所在。雖萬世猶一日也。史記樂經。子為禮樂書。虞周之時。美變之所分典。大宗伯大司樂之所職掌。見於書禮之所述者。即禮樂書志也。春秋以來。諸侯越禮。而去其籍。大夫惰樂。而致雍以徹。六經方作。輒增於秦。秦之所謂禮樂。其六國以為侈志於尊君抑臣而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五十九

十五

已。漢因秦舊。叔孫之禮。藏於理官。法家又不復傳。劉氏實氏之樂。有司止能紀鏗。鐃。鼓。舞。為不能言其義。夫如是。安得有本書哉。太史公作禮書。畧述秦漢興。楚元。因。樂之祭。而乃足之以經子之禮。攝其樂書。略序。高。武。祖。獻。二。自。班。馬。而。降。東。漢。六。朝。隋。唐。迄。於。宋。朝。正。史。皆。有。禮。樂。志。次。第。相。承。前後相襲。止敘五禮六樂之舊文。與大輅服音律之舊式。迭參旁究。時有因革。初無大異。特作文者。姑撮拾以備諸志之一耳。未必當時盡施。用此禮比樂也。史通議切諸文志。頗頗互見。其以是歟。班志以序序為禮樂之原。董仲舒。劉向。漢大儒也。其論禮樂教化。必曰主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又曰。興辟雍。設庠序。隆雅頌之聲。威揖遜之容而已。班固志禮樂之始也。歷序武帝成帝。不先周二子之原。而終也。嘉歎元武。首立明堂辟雍。顯示躬行宗祀養老之事。且謂威儀。雖美。而禮樂未具。庠序未設之故。夫固與舒。向。論禮樂之原。皆歸之庠序之教。何也。蓋所命。實典樂教。育子。周。以。大。司。樂。治。學。政。凡。直。寬。剛。簡。低。庸。孝。友。之。德。歌。詠。聲。音。賦。誦。言語之節。與夫。軒。戈。羽。旄。射。御。擊。之。儀。上。自。朝。廷。下。及。黨。選。皆。有。學。以。教之。於是。重。而。皆。之。至於。老。死。踐。而。行。之。不。厭。不。倦。者。皆。學。校。之。功。也。夫。人。

# 永樂大典

## 卷一〇四五九

安得不為士君子之歸。而禮樂達于天下矣。則禮樂之廢。猶法守正者。見侮於世。齊盜借差者。謂之顯榮。子夏見紛華。聞夫子之道。二者心戰。不能自決。而況庸下。漸漬於夫教。被服以成俗乎。此太史公所以發歎也。秦滅先代之教。而漢人置博士。弟子負所致功。令復以利祿之路誘之。漢汗九家文。志以今此。雖曰。設太學。設辟雍。所養所教之科。與虞周共矣。此班固所以歎建武永平之盛。儀雖美。而禮樂猶未共也。東都太學諸生。送相探故。激成黨讎之志。唐制。由學舍之選者。謂之生徒者。未免乎科舉之累。宋制。由唐制以取士。自京師至州邑。皆有學。而禮樂之壞。反自學校始。由所習者皆場屋之文也。禮義之地。既為利祿所移。禮聞貢舉。又為刑名所禁。欲以是為禮樂教化之原。難矣。歐陽志論禮樂與刑政為二。禮樂為國之根本。刑政為國之補助也。歐陽之志。謂治出於一。則朝廷里閭。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朝夕從事于禮樂。所以遠善。遠罪。而成俗也。治出於二。則所急者。簿書獄訟兵食而已。故事物名數。皆有司之事。搢紳大夫。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終身未嘗見也。况欲識禮樂而被其化乎。嗚呼。歐陽可謂知禮樂之本矣。然猶歷述隋唐之所承變。貞觀開元之所紀者。與夫元和新儀。曲臺新禮者。於以見其大而意不存也。故凡有唐五禮之

###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五九

次第六樂之名。纖志備載。猶未免致請史之尤者。豈以存諸一代之正史。猶勝於藏之理官。與律令同科歟。禮樂以成教化。禮樂所以成教化。而兵制輔之。當唐虞之時。禮樂之官。析為二。兵刑之官。合為一。詳畧可見。先王以通上下之情。君臣之分。以嚴為主。朝廷之禮。以敬為主。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而無以盡其忠告之益。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為燕享之禮。以通上下之情。而其樂歌。又以鹿鳴起興。而言其禮義之厚。如此。庶乎人之好我。而示我以大道也。詩存守內外之節。君子之於禮樂也。講明不置。則存之熱。是非不謬。則守之正。存之熱。則內有以養其莊敬和樂之實。守之正。則外有以善其威儀節泰之文。詩云。其用無小大之殊。禮樂之用。通乎上下。無小大之殊。一身有一身之禮樂。一家有一家之禮樂。一邑有一邑之禮樂。以至律之天下。則有天下之禮樂。亦隨其大小。而致其用焉耳。不必其功大名顯。而後施之也。曰。上不當事。祭文未節。蓋以禮之繁文末節。當世所尚。當時人所易行者。至於辭遜之心。則禮意之實。而人所罕為。故言能以禮遜為國。而先民。則其為國也不難。若不能以禮遜為國。而徒相與從事于繁文末節之間。則亦無以為禮耳。語或問先王以義起禮。以是為主。而酌乎人情世變。以文之。則禮雖先

王木之有者亦可以義起。後世儀禮者不明乎此。故常以其節文度數之小不可備而不敢為。卒以就乎大不備而後已。此則向所以深歎之也。作無孟子之學而強欲為之。如叔孫通魯之流。是又不免乎私意之作而已矣。孟子或曰。禮樂以違反為文。禮主其減者。禮主於得節。違違檢畧。非以其難行。故須勇猛力進始得。故以違為文。樂主其盈者。樂主於舒暢發越。非一向如此。必至流蕩。故以反為文。禮之違。樂之反。使得性情之正。減是違。據節而收。欲成底意思。是禮之體本如此。違者力行之謂。盈是和。悅舒散快。滿底意思。是樂之體本如此。反之。違欲之謂。禮主其減。却要進一步向前着力去做。樂主其盈。却須違欲節制收拾歸裏。如此。則禮減而却進。樂盈而却反。所以為得性情之正也。故曰。減而不違。則消。盈而不反。則亡矣。又曰。非禮樂同一理。禮之減。便是樂之本。樂之盈。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體。周流底物。禮則是兩個相對着誠與偽也。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閉。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論其本。則皆出於一樂之和。便是禮之誠。禮之誠。便是樂之和。只是禮則有誠有偽。須以誠先去偽。則誠着。同上。漢無典禮樂之主。先王之禮。今存者無幾。漢初自有文字。都無人收拾。河間獻王既得律樂。又有禮書五十六篇。惜乎不見於後世。是當時儒者專門名家。自一經之外。都不暇講說。在此時又無典禮樂之主。故胡氏說。使河間獻王為君。董仲舒為相。汲黯為御史。則漢之禮樂必興矣。古今只此一理。自古亘今。都只是這一道理。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聖人制度禮樂。顛末倒去。都只是這一道理做出來。人而不仁。如禮樂何。或問。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曰。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既不和樂。不莊敬。如何行得禮樂。是同上窮達損益之宜。聖人窮而在下。所用禮樂。固是從周之前輩。若聖人達而在上。所用禮樂。須更有損益。不止從周之前輩。如答顏子為邦之問。則告以四代之禮樂。同上。樂其主反其始。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亦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是和氣從中開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却是始初有這意思。外面節文。却是人做底。故下文云。樂章德。禮起情。反始也。問。如何是章德。曰。和順積於中。英華發諸外。便是章著其內之德。同上有是理。即有是氣。問。禮樂極乎天。而播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此是言一氣之和。無所不通否。曰。此亦以理言。有是理。即有是氣。亦如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乎其中矣。同上。禮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五十九

樂鬼神一理。門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曰禮主滅。樂主益。鬼神亦只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同體而異用。門上祭謂禮樂之道。其用而同體。還是同出於性情之正。還是同出於敬。曰禮主於敬。敬則和。這便是同體處。不見先王之禮樂。今世人有日不得見先王之禮。有耳不得聞先王之樂。此大不幸也。有德有位者方可制作。有位無德而作禮樂。所謂惡而好自用。有德無位而作禮樂。所謂賤而好自專。居周之世。而欲行夏殷之禮。所謂居今之世。反古之道。且同上禮樂相為表裏。門禮之用和為貴。便是樂否。曰和是禮中之樂。未便是樂。如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此又是樂中之禮。同上如寒暑生殺。禮樂刑政之為教。如寒者生殺之為歲。又曰谷揚深父典禮是大理之當然。典禮自是大理之當然。夫一毫不得。添一毫不得。惟是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無一不與天合。其間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都不是聖人自撰出。都是天理決定合如此。夫公孫孫天道流行發見。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優優大哉。皆是天道流行發見為用處。古者典禮分明。古者禮學是專門名家。始終理會此事。故學者有所傳授。終身守而行之。凡欲行禮有疑者。輒就質問。所以上自宗廟朝廷。下至士庶鄉黨典禮。各各分明。簡易則可行。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五十九

大凡禮制欲行於今。須有一簡易底道理。若欲畫拘古禮。則繁碎不便於人。自是不可行。所因損益之理。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為制度。大體是害不得底。雖如秦之絕滅先王禮法。然依舊有君臣。有父子。夫婦。依舊廢不得。至周然後大備。門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畧。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尊。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末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始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畧。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南北朝猶有禮學。南北朝是甚時節。而士大夫間禮學尤不廢。陸農師之徒說禮。宋朝陸農師之徒。大抵說禮。都要先求其義。蓋如古人所以講明其義者。蓋緣其儀。皆在其具。蓋存耳聞目見。無非是禮。所謂三千三百者。秩然可知。故於此論說其義。皆有據依。且同上非玉帛鐘鼓之謂。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而夫子之於古。則愛其一羊而不忍去。於齊聞相。至於三月不知肉味。何也。抑其所以如此者。其意乃有所屬。而非玉帛鐘鼓。

永樂大典

之謂耶 歷代議禮名臣 按秦湯滅遺文。自漢興以來。收而存之。朝廷  
有典制可酌而求者。漢有叔孫通。高堂生。徐生。賈誼。河間獻王。董仲舒。蕭  
奮。孟卿。后蒼。閔人通。夏侯敬。劉向。戴德。戴聖。慶普。劉歆。後漢有曹充。曹褒。  
鄭興。鄭眾。賈逵。許慎。杜子春。馬融。鄭玄。衛宏。何休。盧植。蔡邕。魏有五。蔡。衛  
覲。高堂隆。蔣濟。王肅。蔡邕。劉表。劉琨。盧毓。陳羣。蔡。王。沈。蜀有推用。蔣琬。  
孟光。許慈。吳有朱敏。丁孚。晉有鄭冲。荀顛。陳壽。孫盛。羊祜。杜元凱。衛瓘。庾  
峻。袁準。質。任。陳。徐。孔。備。劉。連。擊。虞。朱。曾。傅。咸。郭。湛。蔡。漢。孔。衍。庾。亮。范。  
宣。范。汪。徐。邈。范。甯。刁。協。荀。崧。干。壹。葛。洪。王。彪。之。司。馬。彪。于。資。徐。廣。謝。沈。王。  
象。何。琦。虞。喜。應。貞。宋。有。徐。羨。之。傅。亮。臧。壽。徐。廣。裴。松。之。何。承。天。顧。延。之。雷。  
次宗。徐。羨。慶。蔚。之。崔。凱。孔。智。齊。有。王。儂。何。武。由。僧。紹。劉。歊。王。遂。之。梁。有。司。  
馬。襲。陸。璣。沈。約。周。捨。明。山。省。裴。子。野。徐。勉。顧。協。朱。舟。嚴。植。之。質。瑒。崔。靈。惠。  
皇。侃。陶。弘。景。司。馬。憲。丘。季。彬。陳。有。謝。瞻。孔。奐。後。魏。有。高。允。高。閔。王。肅。北。齊。  
有。熊。安。生。陽。休。之。元。循。伯。後。周。有。蘇。綽。盧。辯。宇文。弼。隋。有。牛。弘。辛。彥。之。許。  
善。心。唐。有。孔。穎。達。褚。亮。虞。世。南。陸。德。明。李。元。孫。茶。米。子。翁。顧。師。古。房。玄。齡。  
魏。徵。許。敬。宗。楊。師。道。費。公。彥。杜。正。倫。李。義。府。李。友。益。劉。祥。道。郝。處。俊。許。國。  
門。韋。瓘。范。履。冰。裴。守。真。孔。志。約。蕭。楚。材。孫。自。覺。王。方。慶。賀。紀。賈。大。隱。李。萬。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五十九

十九

石。韋。叔。夏。祝。欽。明。許。子。儒。沈。伯。儀。元。萬。頃。劉。承。慶。郭。山。暉。唐。紹。王。若。張。說。  
徐。堅。李。銳。施。敬。本。王。仲。丘。孔。方。義。賈。魯。韓。抱。素。盧。履。水。王。江。韋。公。肅。王。彥。  
咸。四。同。秀。康。子。元。侯。行。采。史。玄。傑。李。行。偉。馮。宗。陳。正。節。賀。知。章。元。行。冲。韋。  
縉。宋。有。孫。崇。義。尹。拙。陶。穀。劉。溫。史。李。昉。盧。多。遜。危。家。楊。昭。儉。賈。黃。中。和。以。  
陳。鄂。陳。寬。邢。為。陳。彭。年。丁。謂。王。欽。若。李。迪。賈。昌。朝。文。彥。博。歐。陽。修。姚。開。蘇。  
洵。陸。佃。黃。復。陳。祥。道。陳。襄。宋。敏。求。王。革。韓。肖。曾。李。至。李。宗。孺。楊。德。王。珪。曹。  
政。余。靖。王。安。石。司。馬。光。王。存。李。清。臣。張。璪。何。洵。直。楊。完。江。休。呂。公。綽。晁。適。  
張。昭。獻。裴。煜。呂。公。著。許。將。顧。臨。范。純。禮。孔。武。仲。彭。汝。礪。曾。肇。呂。大。防。蘇。軾。  
歐。陽。王。雱。曾。布。錢。錕。韓。宗。師。王。古。并。亮。米。常。安。氏。李。璣。虞。策。劉。定。傅。祥。黃。  
裳。董。稷。葉。祖。洽。蔡。京。林。希。恭。李。吳。安。持。晁。端。秀。崔。思。郭。知。章。劉。拯。黃。慶。基。  
董。敦。逸。彭。汝。霖。韓。志。彥。陳。鳴。謝。絳。劉。原。父。錢。公。輔。程。頤。吳。育。王。暉。張。我。孫。  
抃。許。克。疑。倪。思。藥。穎。王。晉。董。荼。洪。恽。朱。熹。林。栗。韓。祥。康。熙。胡。直。儒。傅。崧。孫。  
近。陳。公。輔。黃。積。厚。連。有。耶。韓。傑。陳。大。任。金。有。韓。企。先。張。時。張。行。簡。元。有。劉。  
東。志。月。輝。劉。元。中。馬。文。岳。沈。明。思。長。張。祐。贊。蕭。悅。徐。汝。嘉。馬。古。倫。唐。貞。元。  
顧。復。昭。元。顧。從。金。易。從。克。丁。仙。儀。許。世。隆。趙。承。溫。惠。都。子。思。已。元。文。弘。字。  
雅。玉。海。古。者。官。室。車。輿。以。為。居。衣。裳。冠。弁。以。為。服。尊。爵。俎。豆。以。為。器。金石。

# 永樂大典

## 卷一〇四五九

絲竹以為樂。以適郊廟。以陪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以為朝覲聘問。儀序交接。以為射鄉會餐。各舉其事。以為門閭學校。下至里閭。日誦吉山來樂。莫不一出於禮。由以教其民。為孝慈友悌。忠信仁義。常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三代以古。遠承變古。後之有天下者。一切用秦。雖有欲治之主。率於時俗。安於苟簡而已。自漢以來。史官所記。皆有司之事。亦所謂禮之本節也。禮謂之文者。尊卑異位。親疎異情。異初異序。內外異宜。性本異宇。動而相交。合而相紀。莫不成文。而中於義理。序其品則曰人倫。序其義則曰禮文。朝廷所以綱天下之風俗。不可以一日無之也。禮之為國。與天地並。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其本則人心固有。其文則聖人為之。禮者教之經。教者禮之情。無教無以行禮。無禮無以節教。故曾子論於漢朝。荀彘執典於晉世。韓宣子見周禮。盡在魯。知周所以王。仲孫湫見魯東周禮。知魯本可動。為天下國家者。不可一日廢禮如此。莊公有非禮之舉。其臣保以必書。周王有非禮之宴。其臣以勿籍。先王之時。凡禮文之事。無不載之簡冊也。士會不知殷鑒。歸而攝聚三代之典禮。以脩晉法。蓋倍于不能相儀。各却勞歸。乃攝學能禮者必從之。君子耻不知禮如此。朝廷有大疑。不必聚諸儒之訟。國家有盛容。不必極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五九

二十

野外之儀。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其事朝聘。冠昏。長祭。射饗。其用郊廟。朝廷。閭門。學校。鄉黨。田役。其物圭璧。冠珮。車輿。幣。俎。豆。其容齋莊。恭肅。雍和。剛毅。折慄。慘戚。其人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長幼。其初嚴上下。定尊卑。決嫌疑。別同異。事天地。尊鬼神。性理會元。主意發明。清濁未判。演譯無朕。時則是禮隱乎渾淪。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時則是禮藏乎人心。聖賢迭起。維持世教。時則是禮著乎日月。是禮之功用大矣。性情品節。禮之本也。升降上下。禮之大也。綱常道德。禮之精也。制度文為。禮之粗也。用之於一身。則周旋中焉。擇進有焉。用之於一家。則閭門有車馬。宮庭有度焉。以至朝廷。以至百官。以治。則一國之禮也。卑不踰尊。疏不踰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則天下之禮也。人道不可一日之不去。而此禮本者。一日之不存。是雖失於莊。藏於老。刑名於秦。綿絕於漢。而禮之在人心。終不可泯也矣。序公粹論。禮者理也。道之物也。辨上下。定民志。發而中節。謂之和者也。和而至於合內外。使萬物各當其分。故謂之禮。禮各有其物。故謂之義。統而言之。則曰道。分而言之。則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禮者見之謂之禮。故曰道之物。且古人文操安。禮在萬世無弊。禮也。且天地而不見其始。窮今古而不見其終。操者不恃而逃。養者不恃

而感。惟其與人俱生。原於自然。而後能也。故聖人知禮樂之出于天地性  
 情之所自有。故因其理而導之。探其本而文之。不行則已。行之斯成。不  
 則已。古之斯立。大可以被天下。大可以傳萬世。樂射車天下之人。而赴情  
 慾以絕禮。禮不絕。而樂射亡。秦焚聖人之書。而植意欲以絕禮。禮不絕。而  
 秦亡。莊列之虛無。楊墨之僻邪。中商之殘刻。秦儀之詭偽。欲以破禮。禮終  
 不可破。洪水。禮壞萬殊之用。禮者。生民之大也。樂得之。而以清。仁得  
 之。而不廢。義得之。而不滿。智得之。而不惑。信得之。而不渝。聖人之所以作  
 賢者之所以述。天子之所以正天下。諸侯之所以治其國。卿大夫士之所  
 以守其位。庶人之所以保其生。無一物而不禮也。窮天地。亘萬世。不可殫  
 史而去也。身太也。禮因人情。而用。禮出于天地。出于人心。備于性。發于  
 情。其所以為本。人不能無生。有生。故有父子。人不能無長幼。有長幼。故有  
 兄弟。人不能無配偶。有配偶。故有夫婦。人不能無相親。有相親。故有朋友。  
 人不能無強弱。有強弱。故有君臣。故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君臣之禮。其本  
 則天地生之。其節則聖人為之也。因飲食之欲。而饗食之禮作。因男女之  
 情。而冠昏之禮作。其死藏土。而喪祭之禮作。因其羣聚嬉戲。而射鄉之  
 禮作。故饗食冠昏喪祭射鄉之禮。其本則人心固有之。其文則聖人為之。

禮樂義者萬世之寶

也。洪水。其時文猶未。古者禮皆實用。隆古。威時。風俗純一。教化未明。  
 二三聖人出。而經理天下。固未嘗外人心以求禮。始於一人之身。行之於  
 宮庭。推席之間。發於宗廟。朝廷之上。而達之於四海九州之廣。皆是物也。  
 朝會之儀。所以為是等。級次第者。豈徒曰尊君卑臣而已。郊祀之事。所以  
 為是備文。縟典者。豈徒曰答天報地而已。禘嘗之祭。所以為是尊敬。崇重  
 者。又非徒曰奉祖事神而已。宮室衣服之制。所以為是繁殺。隆降者。又非  
 徒曰別貴明賤而已。聖人之制禮。蓋欲乾防世變。彌綸天地。感之人心。而  
 不泯。傳之萬世。而不窮也。後世禮皆虛文。三代表。王道廢。縱橫有以  
 駁是禮。刑名有以辭是禮。時君世主。於是不求治於此禮之中。而列此禮  
 於治具之一。法制既立。刑政既暇。然後命禮官。修禮文。以為飾飾太平之  
 具。故以禮樂為制度。以儀物為觀美。郊嘗之事。天。祭嘗之事。地。曰以敬神  
 而已。而隆天下根本之義。崇斯民孝思之心。則未嘗有以導乎民也。禮樂  
 之肥腴。秦威之豐潔。曰以享神而已。而尊尊以使民。知敬。親親以使民。知  
 愛。則未嘗有以感乎民也。上以虛文制禮。下以虛文視禮。胡依其俗。竊美  
 而加新侮哉。漢君未遠禮文。高祖。漢起革野。親與販屠屠狗之徒。傳  
 取天下。而僅得之。君臣上下。未知有落迫人心之道。夫長立國之計。使以

一時擊柱之風未息。叔孫通以俗儒起而定一王之儀。然皆猶撫秦法而已。以野合之禘絕。絕之堂陛之上。而齊魯兩生積德百年之說。視之為違。聞而不暇議也。其後文帝好黃老之學。則未達於禮。景帝尚刑名之治。則又不知有禮。孝武之未定。似有志於禮也。然亦禮之末度。而非禮之本也。

唐世狄詳末節。唐太宗經理治道。動咨儒者。愚猶有望焉。然而與一時禮官學士自防之禮。而增益之。以為負觀禮未免幸意為之。雖其言有一百三十八篇。亦猶詳備而文為制度之本居多。品節洗滌之意安在。當時大臣如房杜輩。亦河汾之流。王通所謂接三才之奧。達性命之源者。二子講之亦熟矣。而禮樂之門。乃至汗流而無對。室太宗之為君。不足與之言禮耶。抑十時講論。徒有虛文而無實用耶。運使中和之政。不足以折民情。苟簡之儀。僅足以飾治具。可何補哉。夫子講明禮教。幸而夫子者出焉。若書垂刻。扶持人極。不為無所賴。雖一時無天子之權。而能存天子之教。雖不能回三代之禮。而能存人心之禮。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蓋以當時之人。知有禮之文。而未知有禮之本。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蓋欲當時之君。所禮之本。以求禮之用。以至先達之是。從。君子之必俟。夫子之意。未嘗不欲挽春秋而為三代。林敬問禮之本。則既然而

永樂大典卷萬四百零九

以大我乘之。顏淵問卷一。禮儀為邦之門。則欣然舉四代之禮樂以屬之。當時與犀弟子。講明議論。無非淑人思。扶世教之道。其時欲屬魯者。陶其弦歌之聲。則漂然服其為守禮義之國。然後知孔門之教也如此。夫以兵燹于外。死生顧何聞耳。而魯不為之動。豈非人心之禮。猶有足恃乎。國朝修明典禮。國家列聖相承。以禮為主。國之本。一待宗工鉅儒。講明禮學。三禮圖已造於弄常義矣。而陳祥道禮書上卷。月為。同實通禮既上於劉溫史矣。而盧多遜之義。亦無取焉。那為之作分門禮選。王暉之作禮問新編。與夫賈昌朝之上太常新禮。歐陽氏之參稽歷代因革。然此特其文耳。文未足以盡禮。君子當觀諸人心可也。我朝盛時。醇息厚澤。滂澍中外。斯民之戴宋。蓋非一日。人心知有禮。則不志君而相與歡忻。鼓舞於春風和氣之中者。皆禮之功。月也。然後封岱岳。祀汾陰。揚亳社。絕代曠典。靡所不舉。祖宗之心。可以對越天地而無愧。此其享國日長。三代莫及。良有以也。文由禮而後見。文莫盛於君臣父子之間。然君臣父子。非禮不定。文莫著於仁義道德之訓。然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班朝治軍。准官行法。文也。非禮威嚴不行。禘祠祭祀。供給鬼神。亦文也。非禮則不誠不敬。日月星辰麗乎天。此天之文也。然天秩有禮。則禮實行于其中。百穀草木麗乎土。

永樂大典

此地之文也。然禮由地制。則禮亦寓於其中。舉天下無一之非文。亦舉天下無一之非禮。禮以立民之極。夫禮有冠昏喪祭。所以用於家者也。冠婚喪祭之禮一行。而一家之極由此以大明矣。禮有饗射鄉飲。所以用於鄉者也。鄉飲之禮一行。而一鄉之極由此大建矣。禮有吉凶軍賓嘉。所以用於一國者也。自吉凶軍賓嘉之禮一行。而一國之極愈彰彰於斯人。日用常行之間矣。推是禮也。達之天下。行乎蠻貊。而此極益充滿乎覆載之間矣。禮之可以至道。而人之不可無禮也。若此。分聲類說人。齊以賦。卻至之。跋足而見。伐。曾以觀重耳之駢脅。而見威。叔孫通為高帝制朝儀。而高帝況。裴憲為石勒制朝儀。而石勒況。或工之為太子也。看鮑魚。而太子不以進。屈到之為大夫也。看美而太子不以薦。子產之有功也。位在四人之上。而不居其上。卻至之有功也。位在七人之下。而不掩其上。故公孫揮禱於子產。知其將得政。單襄公之於卻至。知其將不克。周王失禮。叔向知其不終。魯侯失禮。子貢知其必死。楚子無禮。子羽。穆叔知其不久。子玉奮師無禮。為賈。王孫知其必敗。為下者可以無禮乎。齊穆公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晉文公之出也。過曹。曹不禮焉。韋去成。佯狂。豫於其見。而見賈於朝。丁鴻。佯狂。豫於其見。而見賈於文。商鞅無禮。

水樂典卷萬言五元

趙民言相見之詩。以戒之。慶封不敬。楚子賦茅鴉之詩。以譏之。晏子不禮。而楚滅之。鄭舒不禮。而晉滅之。肅宗之於張曠。先備弟子禮。全說而書一篇。然後終君臣之義。所謂學焉。而後臣者。事。雖天子必有尊。諸侯必有長。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上以禮全好。而領惡。下以禮違善。而違罪。尋常之室。無與刺之位。則父子無利。六尺之與。無左右之義。則君臣不明。記纂淵海尊禮。經。作賓于王家。言微子之令。貴者為其近於君也。記祭義。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少儀。大夫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謝必賜之。凡杖。乘安車。由。禮。上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姓。姓。士不名家。相長妾。由。禮。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誅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王。性。化。子。昔者。魯。穆。公。無。人。子。子。思。之。側。則。不。能。要。子。思。五。子。公。孫。下。齊。管。夷。吾。任。周。政。號。曰。仲。父。列。子。柱。于。來。於。恒。巷。子。史。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殯焉。大。傳。魯。莊。公。使。未。綈。管。仲。以。子。齊。使。齊。使。受。而。退。比。至。三。蒙。以。金。者。三。浴。之。桓。公。親。逆。之。于。郊。周。文。王。得。呂。望。於。磻。溪。武。王。以。為。神。謂。之。太。公。號。曰。尚。父。文。王。項。羽。尊。敬。范。增。為。亞。父。周。上。魏。公。子。無。忌。仁。而。下。士。魏。有。隱。士。曰。侯。嬴。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侯。生。稱。敵。水。冠。直。上。戴。上。坐。不。讓。公。子。執。轡。愈。卷。



統。五卷取禮節。以事實。伏羲氏作二十五結之器。制婚姻之禮。通唐黃  
 帝時。鳳凰巢於阿閣。麒麟遊於苑囿。始與封禪之禮。用上昔周之典也。后  
 稷生於姜嫄。而天命昭顯。故其積基統本。經緯禮俗。而理人情。通乎今升  
 晉紀。德梅三五因事制禮。各順其宜。夫人文公。自序三五傳禮。首世不易  
 前。揚子雲。射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為之節文。中心射。所以禮為  
 其。所以行於世也。在大下。射禮以道中。天下為開。昨之化行。則天下無犯  
 非禮。麟之北。齊侯脩禮於諸侯。五伯七千。叔向曰。會朝。禮之經也。禮。政  
 之與也。息禮。夫政。是以亂也。秦二十一年。政須禮而行。上文注。猶人須車  
 以載。禮是政之車輿。上文疏。諸儒習禮。詳見別向。如。先賦。平等。議曰。今陸  
 下。勸學典禮。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儒林傳。序禮之象五行。天賦。禮者  
 道萬物之情。暢為善之道。晉宋。不傳。玄宗天子。乃覽雲臺之義。革泥金之  
 禮。若。唐。文。無。髻。之。兒。皆。知。禮。選。同上。其。缺。以。禮。讓。升。而。會。人。知。禮。若。并。登  
 傳。禮。之。理。誠。深。矣。誠。大。矣。誠。高。矣。厚。者。禮。之。積。也。大。者。禮。之。廣。也。高。者  
 禮。之。隆。也。明。者。禮。之。盡。也。禮。者。人。道。之。極。也。文理繁。情用者。是禮之  
 隆也。文理省。情用繁。是禮之殺也。天子有禮。題。常。統。定。序。分。明。辨  
 等。分。守。等。差。大。約。善。端。辭。避。得。節。賦。偶。參。政。制。度。辨。明。等

水樂大典卷一萬四百五十九

乘。本末未舉。情文迭施。曰天澤。而上下之儀。辨。即。乾坤。而尊卑之理  
 得。百世其能違者。名分之嚴。一日不可同者。綱常之極。為世由之則  
 秩序不紊。一日。今。是。則。綱。維。者。誰。朝。廷。宗。廟。廟。廟。若。容。止。父。子。君。臣。義。然  
 等。乘。辨。上。下。於。定。民。之。志。列。尊。卑。於。真。位。之。初。賦。隔。端。以。相。成。具。或。紅  
 南。之。祥。序。而。皆。列。詳。陳。薰。化。之。為。如。著。以。視。民。孰。不。見。於。奔。典。若。教  
 而。防。偽。自。能。同。越。於。周。儀。典。禮。事。對。會。通。多。繁。辨。編。和。月。日。治。考。時。定  
 焉。若。彼。舉。上。教。民。所。法。言。日。州。上。體。題。得。儀。講。求。大。想。不。易。法  
 則。經。世。賦。偶。與。世。俱。順。觀。時。會。通。曰。天。而。叙。煥。子。其。章。緣。情。而。制。秋  
 然。五。刑。賦。偶。皆。方。展。地。曰。宜。花。武。之。講。求。唐。尚。禮。微。夏。有。實。成。之。載。文。德  
 禮。事。對。目。之。綱。唐。文。賦。之。器。上。自。地。自。惟。時。上。自。相。偶。像。連。上。傳。賦。偶  
 軒。穆。在。尊。修。明。治。體。教。開。皇。化。講。張。國。典。一。以。同。俗。故。為。日。天。政  
 倫。寬。猛。制。明。等。矣。曰。以。所。有。防。民。未。然。制。本。諒。初。辨。由。履。基。治。而  
 人。序。分。展。等。乘。五。蒸。月。典。之。修。三。編。其。時。之。用。謂。條。述。者。禮。不。如。條  
 而。相。偶。者。德。不。如。禮。或。謂。為。其。澤。也。及。以。濟。泉。或。按。為。其。制。也。能。於。苑  
 時。首。以。新。之。也。澤。為。方。之。澤。履。以。辨。之。也。新。一。代。之。儀。德。者。得。也。日  
 傳。心。已。禮。者。履。也。可。履。心。已。扶。世。道。民。者。德。之。善。安。上。治。民。者。禮。之。宜。

為國在於得民也。德者得民之道。為國先乎正俗也。禮者正俗之規。既形則違格。疏見魏微。不易則人懷。言開管仲。湯石先蓋懸之善。成王由金尤兵之宜。經文古與乾之象。定出既天澤之辭。君子之治。當廣於德風。聖王之化。宜明於禮制。綏諸侯乎施則善傳。秩五典乎無之則危。辨乎上下也。道本坦履。行以剛健也。月常體能。觀則民純乎。若不齊之綱。庸以天秩乎。無大沃之舞。賦偶嘉我觀斯。黃誠世以音石。吳彼宜公。指實列以理圖。制以德輝。存陽后學修之日。者而廣運。工陶唐奉命之時。談與長情。已具對於中宗。奉登孫於亦略陳于武帝。不作制述人之路焉。成紳調平。抑亦為大綱之舉。於錄光熙。詩禮事對莫辨。物寡見雜言。日之內教以約以。文十十中典於主於。活本也。兼金合璧賦偶邦舉六典。國張四維。小大殊制。古今異宜。得以右柄。恢然國維。通天地陰陽之妙。建君臣上下之宜。大向顯地明君臣之分。微而辨重五夫初之儀。尊卑上下也。其制已定。進退升降也。非文不行。則責賤則賤不沒責。定規疎則疎無間親。上天下濟以志定矣。尊卑厚薄古人取濟。以中為體。中同無異。以和為月。和而不流。宗伯分職。奉常典禮。亦未可動也。本安元氣。奉無以固也。月誠不窮。家父求平而自取威重。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九

大夫繡級而本私己意。譬猶杜水脈之無形。况且獨來新而有位。世屬共履。有矣初執辨于象初。風猶林野。有上下孰分于上下。自彼天秩。作之世奠。王國辨典。人倫定規。八百制度。三千威儀。經三百寸制度者。儀三千寸文章所為。或項或角。自率不一。有降者或增損可知。因此為之節文。順時有所損益。非天降也。地出也。由聖作之明達之。子以紀綱於萬事。子以雕琢於六情。白之朝建。君君臣臣。燭之閭門。父父子子。降升明一代之規。因率按百王之典。施之辨異。則尊卑有倫。行之期矣。則責賤有序。或序子冠會喪祭。或明乎射御朝覲。婚媾有禮。則澆洗之罪多。辨射不明。則吳如之序失。都鄙成周之際。彬彬負觀之初。終以遠義。本末兼備。序以治人。情文著明。賦偶推以位王。在月伯神祇之字。使能典朕。我虞亦安无之清。無使甲朝安笑。問知主祭之事。有今擊粒乎功。方議朝儀之起。舟師于唐。其改易而尚者。既周于夏。所損益而可知。攔江網體字常註。定序。明考。辨等。分守。等差。辨考。正儀。別等平。辨上下。天秩。日月。防民。正國。坊德。制心。節民性。順人心。勅家月按。奉教得所。賦句體具辭。逐月為乾防。君臣父子。本業定之。名分。莫如親疎。有自外之等差。君臣父子。我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五九

歲在癸卯。朔是朔。實。蛇。繩。紀。綱。閏。門。整。肅。人。知。畏。切。之。倫。重。性。尊。展。世。歲  
尊。平。之。序。行。於。閏。里。則。大。奉。禮。昏。月。之。非。國。則。會。同。朝。聘。明。節。大。之  
義。或。損。或。益。文。上  
下。之。中。一。坤。一。乾。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百五十九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百五十九

二十七

永樂大典

卷一〇四六〇

重錄總校官侍郎臣高拱

學士臣胡士象

分校官沈馬臣林瑄

書寫儒士臣孫訥

圖照監生臣馬承志

臣吳敏